



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中国·湖州
2017年12月

恒林股份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一

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2017年12月25日（星期一）14：00

网络投票：2017年12月25日（星期一）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夹溪路378号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主持人

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江林先生。

四、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
-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 3、《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4、《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5、《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
- 6、《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五、会议流程

（一）会议开始

- 1、参会人员签到，股东或股东代表登记（13:00-13:45）
- 2、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14:00）；
- 3、会议主持人介绍到会股东及来宾情况、会议须知。

(二) 宣读议案

1、宣读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三) 审议议案并投票表决

1、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质询；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问题；

3、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4、股东投票表决；

5、监票人统计表决票和表决结果；

6、监票人代表宣布表决结果。

(四) 会议决议

1、宣读股东大会表决决议；

2、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五) 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结束。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三、公司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现场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下同）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到达会场登记参会资格并签到。未能提供有效证件并办理签到的，不得参加现场表决和发言。除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五、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股东必须遵守会场秩序，需要发言时接受公司统一安排。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以书面方式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股东临时要求发言的，应当先以书面方式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

六、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不得超过 2 次，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 3 分钟，发言时应先报股东名称和所持股份数额。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除会务组工作人员外，谢绝录音、拍照或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场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八、股东大会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本公司证券部联系。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23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总数由7,500万股增加至10,00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7,5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本次发行共计募集资金总额1,422,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365,803,838.03元，上述资金将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17）453号”《验资报告》。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结果，拟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形成新的《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章程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三条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p>	<p>第三条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于2017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p>
<p>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00万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p>
<p>第十八条 公司由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改制而来。各发起人出资时间为2007年12月18日。</p>	<p>第十八条 公司由浙江恒林家具有限公司整体改制而来。各发起人出资时间为2007年12月18日。</p>
<p>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万股。</p>	<p>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00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000万股。</p>
<p>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p>	<p>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p> <p>(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第四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独立董事提议时;</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九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 须书面通知董事会。</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 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 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p>	<p>第四十九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 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同时向浙江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 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监事会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浙江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五十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p>
<p>第六十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非法人股东应由授权代表人出席会议。授权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单位的授权委托书。</p>	<p>第六十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股东为非法人的其他组织的，应由授权代表人出席会议。授权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单位的授权委托书。</p>
<p>第六十五条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p>	<p>第六十五条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p>

<p>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第七十四条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第七十四条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浙江证监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报纸和【】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的报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p>
<p>第一百九十四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登记备案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第一百九十四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无</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p>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115,000万元人民币（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23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6.88元，共计募集资金142,2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6,196,161.97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365,803,838.03元。前述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到位，将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1月15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前述募集资金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资金账户集中管理。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

1、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115,000万元人民币（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投资品种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低风险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4、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三、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含）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稳健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理财概述

1、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阶段性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以提高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2、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稳健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4、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二、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概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23号文核准，拟于2017年11月21日发行2,5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10,000万股，本次发行共计募集资金总额1,422,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365,803,838.03元，上述资金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17）453号”《验资报告》。

为实现募投项目的高效运营，公司拟用5,500.21万元募集资金及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自设立起至销户时产生的全部利息向广德捷林家具有限公司增资，其中5,500.21万元人民币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资金计入资本公积。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本次拟使用募集 资金增资金额 (万元)	实施主体/增 资主体
1	年产11000立方米办公椅板、33万套休闲椅板、18000立方米沙发多层板项目	5,500.21	5,500.21	5,500.21	广德捷林家具有限公司

本次增资资金将分别开设专户存储，后续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与专户开设银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增资资金进行监管。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广德捷林家具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仍为100%。

二、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广德捷林家具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广德捷林家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宣城市广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正路与赵联路交叉口

注册资本：1,8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年6月22日

法定代表人：王江林

经营范围：家具及配件的制造、销售；金属家具制造、销售；自营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产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广德捷林家具有限公司100%股份。本次增资完成后，广德捷林家具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800万元增加至7,300.21万元。

最近一年一期，广德捷林家具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421.68	2,363.34
净资产	261.62	281.54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1-12月
营业收入	1,290.38	2,099.36
净利润	-19.92	-120.14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公司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际推进项目建设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恒林股份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八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已成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已于2017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请参阅。

提请各位股东审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恒林股份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九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已成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已于2017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请参阅。

提请各位股东审议《董事会议事规则》。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已成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监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已于2017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请参阅。

提请各位股东审议《监事会议事规则》。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规范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制定《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已于2017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请参阅。

提请各位股东审议《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加强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于2017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请参阅。

提请各位股东审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投票表决的说明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同股同权和权责平等以及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就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作如下说明：

一、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共十项，即：《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到会时领取大会文件和表决票。

三、为提高开会效率，股东（或代理人）收到大会文件后可先行审阅议案情况。

四、大会表决第一项《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第二项《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需经出席大会股东（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始得通过；其他议案需经出席大会股东（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赞成，始得通过。

五、为确保计票准确和公正，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前，推选两名股东（或代理人）担任计票人，一名监事担任监票人。

六、表决票应保持整洁，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时，股东（或代理人）投票表决；股东（或代理人）在充分审阅会议文件后，也可在领取表决票后即投票表决。表决票须用水笔填写，写票要准确、清楚。股东（或代理人）在表决票上必须签名。

每个议案的表决意见分为：赞成、反对或弃权。参加现场记名投票的股东请按表决票的说明填写，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视为“弃权”。

七、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本公司的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公司的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络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具体操作请见相关投票平台操作说明。

谢谢大家合作！